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0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1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运营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运营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342.35万元,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共节余4,947.00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1,048.16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拟将全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的生产运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5,000万元为贸易融资,用于采购原材料;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蓝帆新材料生产运营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蓝帆新材料根据生产运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根据银行相关要求,在办理借款业务时,需要提供担保,公司同意为蓝帆新材料上述借款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振平先生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但公司(包括子公司)在任一时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到2012年12月31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关于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1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82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57.65万元(原发行费用5,281.26万元,根据财会[2010]25号,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新股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合计623.61万元,应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342.3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5,340.3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3-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共节余4,947.00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1,048.16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拟将全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开立帐户	存入资金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实际投资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						
帐户1	13,691.00	年产21亿支PVC手套装置项目	13,691.00	197.30	12,593.44	1,294.86
帐户2	4,634.00	年产33亿支PVC手套技术改造项目	4,634.00	81.68	3,285.71	1,429.97
帐户2	1,677.00	研发中心建设	1,677.00	45.97	1,652.68	70.30
小　计	20,002.00		20,002.00	324.95	17,531.83	2,795.13
超募资金项目						
帐户4	20,452.24	9条PVC手套生产线项目	6,608.08	626.65	5,427.02	2,151.87
		未指定用途	344.16			
		归还银行贷款	9,500.00		9,5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帐户5	15,000.00	年产26亿支PVC手套装置项目	15,000.00	59.00	20,831.92	0.00
帐户6	9,888.11	年产20亿支PVC手套装置项目	9,888.11	37.56	13,758.81	0.00
小　计	45,340.35		45,340.35	723.21	53,517.76	2,151.87
总　计	65,342.35		65,342.35	1,048.16	71,049.58	4,947.00

募集资金节余资金4,947.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65,342.35万元的7.57%。

二、募投项目资金节余说明

1、年产21亿支PVC手套装置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3,691.00万元,项目完成后节余1,294.86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建设材料价格与项目立项时相比有所降低。

2、年产33亿支PVC手套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4,634.00万元,项目完成后节余1,429.97万元。

该项目包括自动化脱模包装改造、配料系统改造、控制系统自动化改造、节能环保改造等内容。其中自动化脱模包装改造是重点。自动化脱模包装改造,原计划是进口33台自动脱模机(50万元/台)和33台自动包装机(50万元/台),预计共需资金3,300万元。为了节省费用,公司与国内几家相关装备制造企业对所需设备进行联合研发,成功地开发出了自动脱模机和自动包装机,目前33条生产线已经全部安装了这种自动脱模机和自动包装机。由于所购置的设备为公司参与开发的自动化设备,替代了原来计划进口的设备,费用大为降低,全部自动脱模机和自动包装机的购置费用为1,484.94万元,与原计划相比节省了1,815.06万元。

3、9条PVC手套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608.08万元,项目完成后节余1,181.06万元,主要原因是:①计划总投资6,608.08万元中包括铺底流动资金354.68万元;②项目建设时建设材料价格与项目立项时相比有所降低。

三、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

2、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且公司为"年产26亿支PVC手套装置项目"和"年产20亿支PVC手套装置项目"另自筹资金投入9,606.07万元,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3、将全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4,947.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郑重声明和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该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4,94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唐亚林、宫本高、张成涛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就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342.35万元,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共节余4,947.00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1,048.16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拟将全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94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94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谈,了解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查阅了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核实了公司最近12个月内的证券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对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蓝帆股份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低于10%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4,947.00万元(截至2012年10月31日扣除应付未付项目款后的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蓝帆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

2、蓝帆股份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以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保荐机构同意蓝帆股份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94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2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的生产运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5,000万元为贸易融资,用于采购原材料。具体相关业务金额将视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为一年。

2012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此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振平

注册资本:捌千万元

经营范围:PVC手套、丁腈手套、无纺布口罩、围裙系列产品、PE手套、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粒料、化工原料、劳防用品、橡胶制品销售;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法律、法规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蓝帆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蓝帆新材料资产总额59,379.69万元、负债总额26,346.88万元、净资产33,032.81万元、营业收入34,574.03万元、利润总额1,008.89万元、净利润718.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2年9月30日,蓝帆新材料资产总额61,402.98万元、负债总额26,439.73万元、净资产34,963.25万元、营业收入41,337.91万元、利润总额2,697.26万元、净利润1,930.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根据银行相关要求,拟同意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1年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蓝帆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蓝帆新材料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符合蓝帆新材料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同意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3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新材料")的生产运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5,000万元为贸易融资,用于采购原材料。具体相关业务金额将视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为一年。

2012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此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振平

注册资本:捌千万元

经营范围:PVC手套、丁腈手套、无纺布口罩、围裙系列产品、PE手套、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粒料、化工原料、劳防用品、橡胶制品销售;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法律、法规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蓝帆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蓝帆新材料资产总额59,379.69万元、负债总额26,346.88万元、净资产33,032.81万元、营业收入34,574.03万元、利润总额1,008.89万元、净利润718.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2年9月30日,蓝帆新材料资产总额61,402.98万元、负债总额26,439.73万元、净资产34,963.25万元、营业收入41,337.91万元、利润总额2,697.26万元、净利润1,930.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根据银行相关要求,拟同意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1年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蓝帆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蓝帆新材料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符合蓝帆新材料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同意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蓝帆新材料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4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1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吕万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共节余4,947.00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1,048.1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全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和公司发展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94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5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2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向香港当地的金融机构申请港币12亿元的借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在2012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在2012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5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润达")根据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香港本地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港币12亿元(约合人民币9.6336亿元)的借款额度。本公司拟为该等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7月24日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100号1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冬明

注册资本:9,283.87万美元

实收资本:9,283.87万美元

股东情况:本公司出资9,283.8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和信息咨询服务

香港德豪润达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年9月末	2011年末
资产总额	154,261.17	104,426.19
负债总额	93,457.38	71,107.77
所有者权益	60,803.79	33,318.42
资产负债率	60.58%	68.09%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7,684.32	152,911.55
净利润	-9.43	2,695.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香港德豪润达与具体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时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限定如下:

1、债权人:香港当地的金融机构,具体待定。保证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香港德豪润达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不超过港币12亿元及其孳生的利息。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不超过十八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香港德豪润达拟申请的借款额度港币12亿元主要是为了满足海外经营业务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可支持其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可对上述融资的使用进行严密监控,款项被滥用或不能偿还的风险极小。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的借款额度港币12亿元提供担保。鉴于公司是为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上述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受到损害。对公司的该担保行为我们表示同意。

五、截至目前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已批准的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2年5月15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最高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48.38亿元、美元2亿元,约占2011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26.22%

2、本次拟对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向银行申请的港币12亿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若该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对外担保最高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48.38亿元、美元2亿元、港币12亿元,约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1.38%。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约为人民币179,964万元,约占公司201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6.76%。

4、除业已披露的以上担保事项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5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及时间: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风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2年12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日:2012年12月7日上午8:30-12:30,下午1:30-5: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风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风路1号公司

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以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举行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　　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举行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11月28日起代理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和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的销售业务,并参与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7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基金名称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指数
基金主代码	74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2-049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10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0,8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12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12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12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9	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2	08*****12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张楚珊

咨询电话:0757-22321232　　传真电话:0757-22321237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2-29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及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由于2008年和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4月28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由"ST王源"改为"*ST王源",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后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于2011年1月18日变更为"*ST金谷"。

201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5.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04万元,每股净资产0.63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26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ST金谷"变更为"ST金谷源",证券代码为"00040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关于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2011年年报信息中遗漏的重大关联交易。根